

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几内亚比绍政府，使它能够有效而地应付该国因长期的解放斗争和大批难民从邻近国家回返而形成的困难情况，并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几内亚比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⑤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几内亚比绍目前的处境，在这期间给予这个国家以相同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利益；

5. 请秘书长继续检查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1.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塞舌尔代表关于塞舌尔因缺乏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以致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发言，^⑥

关切到国际经济情况对塞舌尔经济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塞舌尔由于新近达到独立所面临的一些特定任务，

回顾 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421 (XXX)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⑤ 见第 2768 (XXVI) 号和 3487 (XXX) 号决议。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 27 - 31 段。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9 (IV) 号建议，^⑦ 特别是该决议第 4 段，其中贸发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应采取对非洲新独立国家有利的援助措施，

1. 迫切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各有关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现有情况，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给予塞舌尔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该国能够建立对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必要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考虑将塞舌尔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⑧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动员上文第 1 段所说的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经常检查此事，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7.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⑨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4 (LXIII)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协定草案，目的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⑦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6 和更正)，第一编，A 节。

^⑧ 见第 2768 (XXVI) 号和 3487 (XXX) 号决议。

^⑨ 并参看第五节，第 32/53 号决议；第八节，第 32/102 号决议和第十节 B.7，第 32/428 A 号决定。